

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〇四年第三次倫理委員會議程

時間：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二日(星期四) 下午二時整

地點：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25號5樓

出席委員：劉立行、王毓莉、方彝平、趙善意、梁天俠、郭元冲、莊坤儒。
黃葳威(請假)、劉蕙苓(請假)。

主席：劉立行 紀錄：廖鳳君

一、宣布開會/主席致詞：

現出席委員人數已達全體委員之半數以上，本席宣布開會，希望各位委員就本次會議之各項案由，請不吝盡量發表意見並提出建議。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原擔任本會外部委員蔣安國委員，於日前向本會提出請辭，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，若屬外部委員之遺缺，則由公司另行依本條前項之規定聘任之(即由公司聘任外部專家學者及專業、賢達人士擔任)，並以補足原外部委員之任期為準。(詳見附件一)

- 處理情形：1. 蔣委員之任期原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為止。
2. 討論是否另補新任委員人選。

✪委員建議：本會組織章程第三條規定「…，成員中至少五人為外部委員，…」，現外部委員人數共計五位，故同意不另補新任委員人選。

(二)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0月7日接獲NCC兩封來函，其一，民眾反映本公司四台聯播「第50屆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」意見；其二，民眾反映本公司客服及節目延長未預先告知等意見。(詳見附件二)

- 處理情形：本公司業已撰擬函文回覆之，並提醒客服人員與節目部同仁日後於節目異動之處理上，應留意部門間之橫向溝通，期以兼顧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NCC之要求。(詳見附件三)

✪委員建議：1. 針對民眾連續來電反映同意一件事情之態樣，建議我司客服人員語氣上應多加留意，避免有不耐煩之感覺。

2. 四台聯播同一節目容易有違反節目多元性之疑慮，建議日後於考量節目成本與效益時，得盡量避免此情況發生。
3. 建議跑馬內容之詞彙措辭可以多元化、活潑一點，例如透過跑馬宣傳下一個節目之精彩花絮等。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案由： 電視事業換發執照申請書報告項目中，所提報本委員會之相關規範要點、流程圖及執行成效等相關資料，尚請鑒查。(詳見附件四)

說明： 本公司電視事業執照有效期限將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到期，依規定須於電視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六個月至一年內向 NCC 提出執照換發申請書。

討論： 1. 建議補充歷任委員名單之異動情形以及現任委員之學經歷及專長。
2. 建議補充彙整歷次本委員會開會所作之決議事項及辦理情形。

(二) 案由： NCC 日前來函轉知中央選舉委員會「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應行注意事項」。(詳見附件五)

說明： 有關廣電媒體製播涉及選舉活動相關內容應注意事項，NCC 特請不分競選期間與否，製播各類內容均應遵守相關規定，並加強自律，秉持新聞專業，平衡、公正處理各類議題內容，共同維護民主政治之永續健全發展及社會和諧安定等云云，請本公司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討論： 建議配合辦理並透過教育訓練向業辦同仁進行宣導，以免誤觸法令規定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五、散會